

M T N Y Z L

煤炭农业之路

范浩里 编著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

吴德森 杨光裕

山西是我国的能源重化工基地,在全省118个县市区中,即有97个县市区具有煤炭资源,其中经国家能源部正式批准的重点产煤县为25个,占全国首批重点产煤县总数的50%。1990年,全省原煤总产达2.86亿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28%。其中地方煤矿产量为1.78亿吨,约占全省总产量的62%;乡镇煤矿产量为1.16亿吨,约占全省总产量的41%。地方煤炭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乡镇煤炭生产的迅猛发展,一方面有力地支援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另一方面使山西的广大农民初步摆脱了长期贫困落后的面貌。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问题,尤其突出的是:由于从事煤炭和农业生产者的收入悬殊过大,导致农业投入锐减,劳力大量转移,普遍显露出轻农重煤的倾向。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原有水利设施报废,成片粮田抛荒的现象,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并由此而引发出了许多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在某种程度上,给山西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很大困难。如何正确处理煤炭生产和粮食生产、建设能源基地与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的关系,正确选择符合产煤县特色的经济发展战略,显然,已成为摆在我们大家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因此,对其进行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近年来,我省大多数产煤县的实践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农业是基础。如果忽视基础产业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便会逐步削弱,国民经济的发展便会出现重重困难,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也就无从谈起;而在山西煤炭又是支柱,如果没有支柱产业的支持,农民对土地缺乏资金投入,心有余而力不足,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必然受到影响和制约。目前,可喜的是

我省有越来越多的产煤县已逐步认识到了发展农业生产与发展煤炭生产具有相辅相成、相互协调的辩证关系。尤其是一些重点产煤县在这方面的具体实践和探索中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灵石县便是其中成绩较为突出的县份之一。他们在走过一段重煤轻农的弯路之后，能够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县情特征和经济发展规律，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进而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全县各行各业的相互经济关系，并把作为重点产煤县支柱产业与基础产业的煤炭和农业从认识上辩证地统一起来，提出了“煤炭农业”发展模式，其指导思想概括起来就是：以农业为基础，以煤炭为支柱，实行互促互补，带动各行各业，走煤炭农业综合协调稳步发展之路。近年来，他们通过典型示范，通过拓点扩区，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与方案，从而促使全县的经济向协调、稳定、健康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实践证明，这种发展模式是正确的和可行的，它对于我省产煤县的经济的发展无疑具有普遍的现实意义。

范浩里同志，长期任职于灵石县县长，由他编著的这本集子，除了部分理论探索文章之外，多数是他本人在灵石县具体实施“煤炭农业”战略过程中的调查研究材料和讲话，加之附录里收集的有关实施“煤炭农业”战略决策方面的重要历史资料，可以说粗略地记述了“煤炭农业”在灵石县的产生、发展和逐步实施的基本过程。其中，有的文章里提出了一些具有独到见解的观点，有的文章里则总结了一些具有共性的经验教训，特别是一些具体实施方案，不仅指导思想明确，实施步骤清晰，而且措施配套，方法得当，其奋斗目标也十分具体化。我们觉得这对于进一步研究和制定产煤县的经济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期望能引起更多的有识之士和从事产煤县领导工作同志的关注，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基层，多开展些这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共同为产煤县经济走上协调、稳定、健康发展之路做出贡献。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

写在前面

谨以这本不成熟的文集，奉献给那些为探索“煤炭农业”之路付出艰辛努力的人们。

这本集子，集中了我近九年在县经济研究方面，特别是“煤炭农业”研究方面的点滴收获，权作自己在县级领导岗位上的一段工作小结。收入集子的六十多篇文章和资料，大多是在一九八四年以后的调查研究和工作实践中逐步写作的。由于作者理论根基较差，文字功力不足，一些篇章的概括表述也很不精当。但它是在一定的客观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东西，故在这次收入集子时，没有作观点上的任何改动，以保持文章原来的面貌和一个基层实际工作者应有的文德。

灵石县是全国首批重点产煤县之一。“煤炭农业”是灵石人民在重点产煤县建设的丰富实践中，总结、概括和几经锤炼的“乡上理论”；是运用辩证系统观，研究和认识煤炭与农业的内在联系以及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矛盾运动规律，提出的“以煤炭为支柱，以农业为基础，以科技为先导”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它的战略目标是：在重点产煤县建设中，以乡村煤炭工业的先行启动，为其自身发育和农业发展积累资金。促使区域内传统落后的单一农业经济，向综合性、立体型开发的“大农业”转移，以实现党和政府带领人民群众治穷致富的根本宗旨。

“煤炭农业”作为重点产煤县建设的实践总结和理论概括，受到省地领导和有关专家的重视。一九八九年春天，原国务院能源办公室副主任、省政府特邀顾问郭钦安同志，连续两次来灵石视

察工作,并进行了二十多天的调查研究。对灵石县实施“煤炭农业”战略,正确处理基地与基础、煤炭与农业之间的关系,促进重点产煤县农业发展的思路 and 做法,给予了肯定和支持,并写出《灵石县发挥煤炭优势,促进农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王森浩省长为此作了重要批示:“灵石县的经验有力地告诉我们:乡镇煤矿的发展,可以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资金缺乏的困难,有力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其他产煤地、县也有类似的经验,大家都要认真总结一下,切实解决好煤炭生产和农业生产的关系,做到以煤促农,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紧接着,在郭榕怀副省长主持下,省政府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廿三日,在灵石召开了全省重点产煤县研讨会,对重点产煤县建设和走煤炭农业稳定协调发展之路进行了论证,并产生了《山西省重点产煤县研讨会纪要》,在全省提出“煤炭农业互补互促、综合协调稳步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在郭钦安同志亲自主编的《论能源基地的农业之路》一书中,记述了对全省十二个重点产煤县和三十个乡村走“煤炭农业”之路的调研成果,也收录了灵石县有关的调查报告和论文。所有这些,对重点产煤县走“煤炭农业”之路的探索和实践,都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这本文集就是在它的启迪和引导下问世的。

这本文集收集的文章共分四个部分。第一编:县情概览。记述了作者九年来对全县的资源特点、县情特征的调查和分析,是研究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咨询资料;第二编:战略构思。主要收录了八七年以来,作者对全县经济结构的总体设想,“煤炭农业”的战略构思,以及系统结构、层次布局、推进方法等方面的点滴研究成果;第三编:管理探微。收录了作者八二年以来,在县经济管理的某些环节进行探讨研究的文章;附录:决策资料。收集了县级决策层近年来对“煤炭农业”发展战略的决策资料,并精选了乡、村两级走“煤炭农业”之路的战略与规划,作为探索、验证和实证分析的资料。其中大部分资料是在本人的主持和参与下形成的。集子

中前三部分的文章反映了作者对县经济发展研究和“煤炭农业”理论探求的一些见解和构思,记载了自己长期在基层工作的一些认识过程。卷首《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趋向》一文,则是作者在编完这本集子之后写成的。也算是对这种认识过程的自我深化。当然由于自己才疏学浅,思维方法未必科学,文字结构以及观点的谬误之处也一定不少,故恳请专家和同行们不吝赐教。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曾得到许多同志的热情鼓励和帮助。特别是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吴德春院长、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杨光裕主任,不仅对我们实施“煤炭农业”战略给予支持和指导,而且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范浩里

一九九一年二月卅一日

综 论

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趋向

——兼谈重点产煤县“煤炭农业”的持续发展

中共中央十三届八中全会做出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决定，告诫全党任何时候也不要忘记：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并向全党提出九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方针政策、改革重点和必须遵循的原则。这对我国今后一个历史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中央的决定不仅符合中国广大农村的社会实际和九亿农民的根本愿望，而且也顺应了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新趋向，使我国后十年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在国内取得根本性成就的基础上，逐步向国际合作的方向延伸。

目前，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十分关注农业的发展。针对农业环境恶化等问题，在国际上倡导“持续农业”，即，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条件下，持续稳定、协调全面地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这是世界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趋向。近几年来，联合国粮食组织已把“持续农业”列为今后工作计划的重点和优势领域，提出了“积极增加粮食生产，妥善解决粮食问题；促进农村综合发展，开展多种经营，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扩大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机会；合理利用、保护与改善自然资源，创

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等三项基本战略目标,并对实现“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提出三个基本要求:一是千方百计地提高整个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和消费体系的效率,尽可能减少浪费和污染;二是在利用自然资源和投入物的过程中,要力求维护和扩大再生生产能力,增强后劲,尽量减少风险,稳定收成;三是努力开展多种经营,实行综合发展,促进生产和生产后系统方面的多样性。为此,联合国粮农组织一九九一年五月就“持续农业”发展拟定了国际合作大纲,认为中国农业历史悠久,生物资源丰富,农民有传统的持续发展的经验,而且重视农业环境问题,并希望中国为发展中国家和世界“持续农业”发展做出大的贡献。去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已支持我省在太行山中段的五个贫困县引进外资,实行农业综合开发。引进世界银行贷款,治理黄土高原的水保项目业已进行。这种国际合作开发的良好开端,对我省成功地执行加强农业而不损害资源和环境的“煤炭农业稳定协调综合发展”的战略主导思想,以及对农业政策和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革,都是一种有力的国际支持和配合。

就山西而言,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农业发展相对落后。它是千百年来本省人民谋生存的最根本的活动。也是对自然资源与环境影响依赖最大的产业部门。但是,工业的发展与能源的集中开发,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县区和中心城市造成严重污染。乡村中小工业的崛起,特别是煤炭及其它矿藏资源的无度开采、冶炼和加工造成的二氧化碳增加,含氯氟物的排放和臭氧层的破坏,加之采矿漏水、土地裂隙、毁林造地、水土流失及农耕地的乱批滥用等等,对能源基地县区的农业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尤其是一些落后贫困地区,迫于人口和经济的压力,采取的那种屡禁而难止的以损害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来维持生计的掠夺式经营方式,就更加剧了农业环境恶化的程度。而一些地方,对这种耗竭资源、破坏环境的“开发后果”还没有引起足够的警惕。

近几年来，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对能源基地的农业发展已引起高度重视，先后提出建立二十五个商品粮基地县，二十八个西山水土保持县，三十五个重点产煤县等战略设想。对山西农业发展和综合开发也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划和政策措施。这些战略和措施，同世界现代农业的新趋向——“持续农业”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笔者认为，山西百分之八十的县区有煤，仅重点产煤县就有三十五个，研究能源基地农业发展之路，必须把这些县区列为重点，首先从他们的丰富实践中，探寻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发展规律，进而提出相应的区位开发的宏观决策，分步骤实施，以系统推进。

一九八九年春天，省政府责成特邀顾问、原国务院能源办公室副主任郭钦安同志，率省级有关部门，深入基层进行了长时期的调查研究。先后对十二个重点产煤县，三十个重点产煤乡村走“煤炭农业”之路的情况，做了深入剔透的调查剖析，并主编了《论能源基地的农业之路》一书，全面记述了这次调查研究的结果，对近年来，我省重点产煤县建设进行了一次阶段性小结。同时，就今后的发展方向提出了较为成熟的指导意见。这对全省重点产煤县的农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导向作用。从目前情况看，凡是走了“煤炭农业”之路的县区，由于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动，而引发了产业结构的大跨度调整，较好地推动了县域经济的发展，都涌现出一批煤炭与农业综合协调发展的富裕村、富裕乡和先富起来的县。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现实，是对“煤炭农业”这一“乡土理论”登上宏观决策“大雅之堂”的一次验证。但是，从中长期发展的角度看，从我国和世界现代农业发展的趋势看，我省重点产煤县建设的视野还不够宽，起点还不够高，宏观战略布局还不够科学。运用软科学成果，潜心于重点产煤县整体和个体的决策研究还远远不够。还没有把煤炭农业的持续发展同世界“持续农业”的基本战略和基本要求联系起来。因此，对重点产煤县乃至一般工矿型县

区的农业发展研究,尚须从全省的决策层到操作层,再倾注更大的精力,再下更多的功夫,以便在较短的时期内,使煤炭农业的持续发展有一个较大的突破。笔者认为,在山西诸多产煤县中,走好煤炭农业之路,抓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需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战略规划,必须进一步顺应世界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趋向

这是关系到重点产煤县建设中转变观念,开阔视野,面向世界,顺应潮流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国际上倡导的“持续农业”,其可持续发展的含义是:“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基础,以及调整技术和机构变化的方向,以确保获得和持续满足目前及今后世代代人的需要。这种持续发展能保持土地、水、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不造成环境退化,技术上适当,经济上可行,而且社会上能够接受。”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世界粮农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通过有关持续发展活动的决议,强调更多地注重农业发展的环境问题,并指出这项工作的多学科性质:保护环境和提高农村贫困人民的生活水准,是互不可缺的两个目标。笔者认为,“持续农业”发展的提法及内容,比之以往以“石油农业”为代表的西方现代化农业的概念要清楚得多,实际得多。有利于我们破除迷信,进一步解放思想;有利于从视野上尽快缩短我们和世界现代农业发展的距离。就我省重点产煤县的经济发展战略而言,正确处理基地与基础的关系,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正确处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人口与生态、环境的关系等战略思想,和国际社会对世界粮食和农业领域提出“要达到既无粮食匮乏之虞,又不耗竭资源和破坏环境,并重建已损害的资源基地”的要求,是完全吻合的。因此,我们在制定重点产煤县发展战略及其农业规划时,一定要选择这样一个较高的起点。

按照“持续农业”的要求,首先,要把增加粮食生产作为长期的战略目标,千方百计地提高整个农业生产体系的效率和效益,

并把这个战略目标和促进农村综合发展结合起来。注重现实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注重劳力转移，尽可能地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机会；注重多种经营，千方百计地拉长大农业开发的“链条”。下决心解决好重点产煤县的粮食生产问题，应当作为重点产煤县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它不仅是一项决定农村稳定、繁荣的紧迫经济任务，而且也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稳定社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如果我们发展战略的实施不能在这样的一个牵动全局的重大问题上做出有能力的决策和进行有权威的管理，那么，重点产煤县的农业发展战略就没有丝毫的实际意义。

其次，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在乡镇企业制度建设、管理体制和积累机制等方面，率先发挥其探索功能，要下决心改造以单一农业发展为特征的传统农村经济结构，逐步完成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独辟蹊径，把山西农村工业化和农村现代化的目标，选定在自力更生，自我改造，自我涵养，自我发展的基点上。特别是要坚持“投资反哺”的道路，制定“以煤建煤，以煤促工、促副”和“以煤建农、以煤促粮、促林、促牧、促水、促机”等物质能量流向的组织引导规划，落实稳定的投入来源和投资制度，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恰当地结合起来，按照区域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和重点产煤县建设的特殊要求，确定农村经济有序发展的具体规划。要特别重视现实资源耗费和枯竭后替代资源和替代经济的培养，把经济与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纳入战略发展规划，逐步克服宏观调控不力而造成的经济紊乱现象。如果我们所制定的战略规划对近年来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无序现象，毫无约束作用和消除能力，便不可能在本区域建立起新的经济运行秩序。

其三，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方向，继续保持所有制多样化的格局，组织和协调农村社区内现存的各种社会经济要素、力量、机构，向社会化服务的方向发展。随着农村社会经济变动，农村的政治、经济和群众组织增多，特别是农民自己建立的诸

如行业协会等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组织也日益多样化。因此,协调各类组织就成了农村社区整合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必须高度重视它们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纳入自己的调节控制范围,加以引导、组织、协调、管理。这是实施煤炭农业战略的一个关键性举措,是在利用自然资源和投入物的过程中,打破农村社区的原有平衡量,通过创立新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而引起社会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动,从本质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

二、政策方针,必须进一步体现九十年代农村调整和改革的新思路

重点产煤县“煤炭农业”的持续发展,是山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这些县区政策方针的确立,必须坚持两个基本准则:一个是要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用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原理,作为制定重点产煤县政策方针的理论基础和选择生产关系的主要依据;另一个准则,就是要完全相信和尊重绝大多数群众的选择。在这两个大前提下,决定选择何种生产关系,看其是否适合生产力性质,检验其是限制还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样才有可能正确理解中央精神和群众心理,使重点产煤县经济发展的政策方针进一步符合九十年代我国农村调整与改革的新思路。

从灵石和全省重点产煤县的实践看,必须首先处理好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完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关系,注重选择适宜这种新型农业经营体制的承载模式,设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中这一项基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至少应包括:加强集体经济实力,建立健全农村经济服务体系;实行土地使用权商品化,逐步建立土地补偿使用制度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制度,以克制农民不向土地投入或实行土地掠夺式经营的行为;加强法制观念,坚持法制原则,确保合同的严肃性并保证兑现;加强农业承包

合同管理,建立规范管理制度,从多方面采取必要和可行的措施,并逐步向规模经营转化。这是重点产煤县深化农村改革的基本思路。循着这个思路,还可以在小范围内突破某些原有的政策规定和体制约束,超前探索,率先创新,为全局的改革决策再提供实践依据和有借鉴价值的经验。

其次是要处理好壮大集体经济和发展社会化服务的关系,注重选择一县一乡一村治穷致富的起步点、改革发展的结合点和运行机制的生长点。在指导思想,必须明确:农村支配一切、影响一切的“普照之光”是集体经济。它不仅支配和影响家庭经济,也支配和影响个体、私营等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它对农村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起着权力性和主宰性的作用。在政治目标上,必须明确“发展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创造丰厚的物质基础,是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基本保证。因此,重点产煤县经济发展的政策方针,必须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为主的社会主义方向;必须坚持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和以生产服务、管理协调和资金积累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功能;必须坚持优化社区产业结构、优化生产力要素组合的规划引导原则;必须坚持对一切非公有制经济的激励、制衡、影响和不同所有制格局的调控原则;必须坚持依靠基层党政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发挥核心作用和组织社会力量的政治领导原则。只有这样,党和政府才能带领人民群众和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种形式的组织、调控和社会化服务,实现全体公民追求物质文化生活富裕的共同目标。重点产煤县的经济建设和“煤炭农业”的持续发展,绝不能离开这个基本方向的选择。同时,必须重视积蓄发展集体经济的新鲜经验,不断研究改革创新重大课题,把握农村社会化服务的关键环节,避免在制定政策和宏观决策时出现大的失误。

其三是要处理好深化改革和推动发展的关系,注重研究以往改革和发展中深而不化、推而不进的症结所在。真正把深化农村

经济改革当作九十年代我省农村经济兴旺发达的主要推动力。按照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要求,设定改革目标,选择改革模式,加大改革份量,加快改革步伐。以科学的经济发展规划和目标,引导改革方向;以富有成效的改革措施,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从灵石县近年来坚持改革和发展同步安排、同步进行、同步见效的实践看,重点产煤县深化农村改革必须把握三个“度”:一是深度——选择“煤炭农业”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的生长点;二是广度——探寻社会各系统综合配套改革的衔接点;三是力度——找准领导和指导农村改革的启动点。推动经济发展,也必须坚持三个“化”:一是宏观布局系统化,保持区域经济整体发展的有序性;二是微观操作具体化,选好产业、企业、项目发展的突破口;三是阶段发展调控化,把握区域经济发展的随机性、适宜性、预见性和稳定性。这种改革和发展实践的结合,既坚持了改革的方向,又实现了发展的目标,达到了“深”与“化”、“推”与“进”在新的起点上的辩证统一。

三、综合开发,必须进一步扩展国际合作的新途径。

重点产煤县要想成功地执行“煤炭农业”持续发展的战略,就必须制定科学合理的综合开发措施,把更多的责任和手段,通过县、乡、村三级传递“基轴”,直接交给基层经济组织和人民群众,并积极引导他们开阔视野,把触角伸向区域之外,还可以逐步探寻国际合作的新途径。目前,世界各国按照“持续农业”的要求正在大力提倡和推广有利于改善环境的农业措施,诸如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保持水土、兴修梯田、改良土壤、植树种草、间作复种、轮作倒茬;有机肥、化肥、生物固氮相结合;农林牧相结合;灭虫治害,综合防治;少耕免耕,保存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持续处理自然资源与人口关系、控制人口盲目增长;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自然条件,来恢复和提高资源的长期生长潜力。作为发展中国的农业大国,我国农业的现代化,也都提出了顺应这种新趋向

的规划蓝图。九十年代我省重点产煤县“煤炭农业”持续发展战略,必须建立在这样一个既加强农业而又不损害资源和环境的基点上,使经济和生态相协调的战略构思,能够涵盖了能源基地农业发展与综合开发的全部内容,并形成一个新的经济控制系统。因此,必须有充分有效的开发措施,才有可能使煤炭农业的发展达到合理的农业经济规模。目前,在比较利益驱使下,农村投资向非农产业严重倾斜,而国家又缺乏支持农业现代化的雄厚财力。重点产煤县的农业综合开发,只有另辟蹊径,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基础上,打破社区界限寻求合作开发伙伴,必要时,应通过国际合作的新途径,来促进综合开发的进程。在这方面,太行山中段五县引进外资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吕梁的“3923”外援农业工程,阳泉的日本政府贷款项目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等,已经率先启动,给全省各地做出样板。晋中地区还为此专门成立了“东山开发督导组”,抽配专门班子,主动配合省直厅局,解决国际合作开发事宜。它说明引进外资拓展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在重点产煤县已经具备了条件。如矿业资源开发、农业资源开发、环境资源开发、林牧业资源开发、动植物资源开发、农业后备资源开发,以及其它社会资源开发,都有其广阔的国内国际合作前景。问题的关键是思想要再解放一点,手脚要再放开一点,政策要再宽松一点。要敢于吸纳域外一切先进要素,以补充自己;也要敢于淘汰本地的一切陈旧要素,以更新自己。重点产煤县“煤炭农业”的持续发展,一定要探寻一条逐步走向国际合作开发的新路子。

四、领导方式,必须进一步符合区域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

重点产煤县“煤炭农业”的持续发展是在生产关系的变革中,正确实施党政领导,准确把握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指引群众以无比丰富的社会经济实践,推动区域改革和建设成功探索。在其

组织过程中,如何依据生产力标准和群众标准,体察人们对生产关系变革的态度?实践证明:必须从教育与引导入手。切忌从主观愿望出发,脱离生产实际,违背广大群众意愿,带来破坏生产力的后果。联系灵石县近年来运用辩证系统观,加强对煤炭农业领导和指导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重点产煤县的“煤炭农业”,作为一个新型的中观经济控制系统,它的运行方式决定其领导方式。因此,必须从经济运行的实践中,研究其领导方式的变革;在具体原则的运用上,规范领导权力的微观走向。

首先是要坚持物质利益原则。按照经济规律来管理经济,使重点产煤县各种经济活动和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在总体部署、阶段安排以及随机处置过程中,都要坚持长远物质利益和眼前物质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国家物质利益和个人物质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整体物质利益和局部物质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并把它作为研究经济决策,运用经济权力的一个重大政策问题来对待,以防止来自多方的干扰,而把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虚化。

其次是要坚持目标优化原则。在煤炭农业的持续发展中,我们所确立的战略目标,必须具有行为指向,并按照预定的设计,进行方案对比、考察分析、综合评定。要依据“煤炭农业”持续发展的继承规律、创造规律、扩张规律和调节规律,在不同的运行系统中设定适宜性目标,才能达到最佳效果。

其三是要坚持整体效应原则。在煤炭与农业双向启动、双向开发的丰富实践中,涉及经济政策、管理方式、体制设计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因此,在总体把握上,既要体现“绩”,也要突出“效”,同时,还必须从全局整体着眼,处理好从宏观到微观的各种关系。按照“煤炭农业”独特的物质表达方式,使“以煤建煤,以煤促工、促副”、“以煤建农,以煤促粮、促林、促牧”以及“以煤建文,以煤促科、促教”的不同循环系统,在同步推进中转换和化合为整体效应。这是生产力发展的运行规律和要素辩证组合规律对“煤炭农

业”持续发展的最基本的要求。

除上述三个主导原则之外,我们还必须注重运用分级分层决策原则,职、责、权、利相符原则,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统一原则,变革创新和洁身勤政等原则。在实际工作中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经济建设的全过程,科学合理地坚持用生产力标准判别是非,用心研究商品经济运行规律和经济建设的组织领导规律,使我们的领导方式,能够经得起实践的检验、淘洗,逐步走向成熟,趋于完善。

山西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已经走完了八十年代的探索之路。九十年代的农村改革与发展,又揭开了崭新一页。在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决定》指引下,重点产煤县“煤炭农业”和农村经济将出现一个健康、协调、持续发展的势头。当然,在实践中探索前进,还会遇到许多问题和困难,还须对“煤炭农业”持续发展作进一步的总结和探究。但是,一项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重大经济决策一旦形成,必将以巨大的推动力反作用于经济实践。山西的重点产煤县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将会在丰富的生产实践中,顺应现代化农业发展的新趋向,为发展中国家和世界持续农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文要点曾载于《山西日报》1992年3月11日第三版)